

#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柳工信规〔2023〕3号

##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柳州市 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柳州市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0月31日



# 柳州市食盐供应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明确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情况下，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职责，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食盐应急供应工作，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确保在非常时期市内居民和食品企业的食盐供应，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广西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盐供应应急预案》、《柳州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柳州市发生的各类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在柳州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全市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

(2) 分级负责。各县区应结合本应急预案和各地实际，制定本辖区食盐供应应急预案，成立本级处置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协调安排当地相关部门建立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3) 政企联动。食盐批发企业作为食盐专营主体，在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情况下，应服从调配，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联动，共同积极应对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

(4) 合理调度。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情况下，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应急预案规定，采取申请投放自治区级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向自治区申请调运等方式，科学、合理地调用全社会食盐储备，确保食盐市场稳定。

## **2 食盐供应应急联动体系**

2.1 成立柳州市处置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市领导小组牵头单位。主要职责：

(1) 研究决定启动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决策；

(2) 负责向柳州市人民政府报告，落实柳州市人民政府指令，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3) 负责向媒体发布信息；

(4)必要时采取紧急措施申请投放自治区级储备盐和向自治区申请调运食盐；

(5)负责建立有效的食盐供应应急体系，监测全市定点批发企业相应的食盐储备量，做好应急运输等相关费用的审核工作。

(6)负责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表现优异单位和个人的表扬工作。

2.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食盐储备管理工作的科室承担市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1) 制定应急方案；

(2) 准确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向市领导小组报告；

(3) 落实市领导小组指令，组织协调地区、部门之间联动应急工作；

(4) 承担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 2.3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政府新闻办、南宁铁路局柳州车站、广西盐业集团柳州盐业有限公司，职能分工如下。

(1)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场食盐价格监测，对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情况下的食盐价格，依法落实自治区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

(2) 柳州市公安局负责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治安处置，依法打击涉盐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3) 柳州市财政局负责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柳州市处置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所需财政性资金。

(4)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下食盐专项应急运输。

(5)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监测在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下全市各地合格碘盐食用率、碘盐覆盖率的情况。

(6)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同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共同做好自然灾害条件下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7) 柳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供应应急突发事件中涉及食盐质量安全、价格、工业盐和其他非食用盐冒充食盐销售、食盐经销垄断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监督和检查，案件查处。

(8) 柳州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在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会同相关单位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食盐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正确引导消费，稳定市场。

(9) 南宁铁路柳州车站负责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处置中，食盐铁路应急运输的协调和工作落实。

(10) 广西盐业集团柳州盐业有限公司负责食盐的储备、供应、调运，在全市储备点配备应急保供队伍，在各乡镇设立食盐供应监测点，配合相关部门维护食盐市场秩序。具体如下：

严格执行柳州市食盐供应应急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食盐储备责任；发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时，按照盐业主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将储备食盐投放指定市场；发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时，按照盐业主管机构的安排，及时调整发运计划，无条件首先满足和保证食盐市场需求；指导食盐供应监测点密切关注食盐市场动态，及时发现并报告食盐市场异动情况；市场销售发现有发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苗头的，及时向盐业主管机构报告；发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时，协助盐业主管机构，掌握市场动态。

各成员单位协助牵头单位开展其他有关食盐储备、供应等需要多部门集中研究协调解决的应急工作。

#### 2.4 各县区盐业主管部门

- (1) 牵头成立本区域处置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
- (2) 负责本区域食盐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编制。
- (3) 负责本区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4) 执行上级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处置指令。
- (5) 及时上报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 3 启动应急预案条件

3.1 接到县区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等通知，发生突发事件，需启动应急预案的。

3.2 发生洪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

3.3 发生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

3.4 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供求关系发生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引起食盐抢购，导致食盐价格上涨或出现大范围食盐供应脱销的。

3.5 其他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需启动应急预案的。

#### **4 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级次划分**

结合柳州市实际，将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按照影响范围大小分为 I、II、III 三个级次。

I 级为市内 2 个（含）以上县区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或因毗邻城市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导致市内相邻区域有 1 个（含）以上县区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引发食盐市场异常波动。

II 级为市内 1 个县区的 2 个（含）以上乡镇、街道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

III 级为市内 1 个县区的 1 个乡镇、街道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

#### **5 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监测及报告**

各县区食盐价格监管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选定若干个销量相对较大的食盐零售企业作为重点监管、监测对象，对食盐市场价格、市场供应及需求量进行监管、监测，并做出相应的分析、预

测。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应当及时向当地政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5.1 重点监测的食盐零售企业在食盐供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各县区盐业主管部门必须在 1 小时内向当地政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1) 食盐供应紧张，出现脱销、断档或居民排队集中购买现象。

(2) 由于疫病、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本地区或全市范围内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出现供给危机。

(3) 食盐零售企业经营的其他生活必需品出现价格和供应异常波动，可能波及食盐供应安全。

5.2 各县区盐业主管部门在本区域食盐市场出现供应紧张，脱销、断档或居民集中排队购买等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确证后在 1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抄送当地有关部门。

## **6 应急处置**

### **6.1 应急响应级次认定**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影响范围大小，确定应急响应级次。经核实认定为 I 级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



立即启动本预案。属于II级或III级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通知并指导各相关县区立即启动当地食盐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 6.2 情况报告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集到相关信息查实后，立即向柳州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发布预警警报，向相关成员单位、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周边城市的盐业主管部门通报。

## 6.3 应急值班

在启动应急预案期间，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西盐业集团柳州盐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实行领导带班、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广西盐业集团柳州盐业有限公司将值班情况电话向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备。

## 6.4 新闻发布

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柳州市政府新闻办会同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食盐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正确引导消费，稳定市场。

## 6.5 保障供应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应急供应企业紧急调运库存，向自治区申请调运等，保障食盐供应。

## 6.6 食盐储备应急启用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收集和核实的情况，会同柳州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等部门，结合全市食盐储备情况，确定应急供应企业、启用储备种类、数量及运输方式，并向供应企业发出食盐应急供应指令。相关单位接到指令后，迅速响应，落实部门和专人，执行储备食盐发运任务。

#### 6.7 调整发运计划

应急供应企业要根据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安排和部署，及时调整发运计划，全力以赴保证食盐市场需求。

#### 6.8 市外食盐应急调运

由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投放自治区级在柳州范围内的食盐政府储备，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由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自治区申请调运食盐，指派广西盐业集团柳州盐业有限公司从市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食盐批发企业紧急购调食盐。

#### 6.9 应急供应运输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调运食盐的公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南宁铁路局柳州车站负责协调铁路运输。自然灾害情况下，公路、铁路等运输方式中断的，应急供应采取空投等特殊方式。需要空投的，由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柳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协调驻地部队开展空投。

#### 6.10 应急供应特殊措施

应急供应期间，特殊情况下需要采取限量供应、凭票供应等特殊措施时，由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 6.11 应急响应结束

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市场供求平稳秩序正常，市领导小组视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供应期间，实行快报制度。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每日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当日食盐和小袋食盐销量、调运量和库存日报表。

7.2 为增强应急能力，全市小包装食盐库存要确保不少于上一年度月均销量的储备。在自治区级政府储备及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等常规储备基础上，根据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和极端情况，及时启动临时储备收储工作。

7.3 加强查处力度。应急供应期间，柳州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国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利用应急供应销售假冒食盐、哄抬盐价、食盐经销商垄断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7.4 做好善后工作。应急供应状态结束后，相关应急供应企业将动用食盐储备的数量、发生的应急运输、装卸、存放费用，及全国食盐生产行业突发性价格上涨导致储备食盐成本增加等相

关费用情况，报市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费用审核意见后送市财政局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同时，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将已动用的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按照规定储备量补齐。

7.5 总结改进。食盐市场应急处置结束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成员单位及时进行总结，针对组织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食盐供应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8 奖惩制度

8.1 对在食盐市场供应应急工作中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扬。

- (1) 出色完成应急工作任务的。
- (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8.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食盐专营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履行应急工作职责，隐瞒、缓报或谎报情况的。

(2)不按照食盐市场供应应急预案规定和食盐应急机构要求实施应急措施的。

(3) 违抗食盐应急机构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

(4) 贪污、挪用、盗窃食盐市场供应应急资金或物资的。

(5) 有特定责任的工作人员在应急期内不坚守岗位，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6) 对食盐市场供应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 9 附则

### 9.1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9.2 新区预案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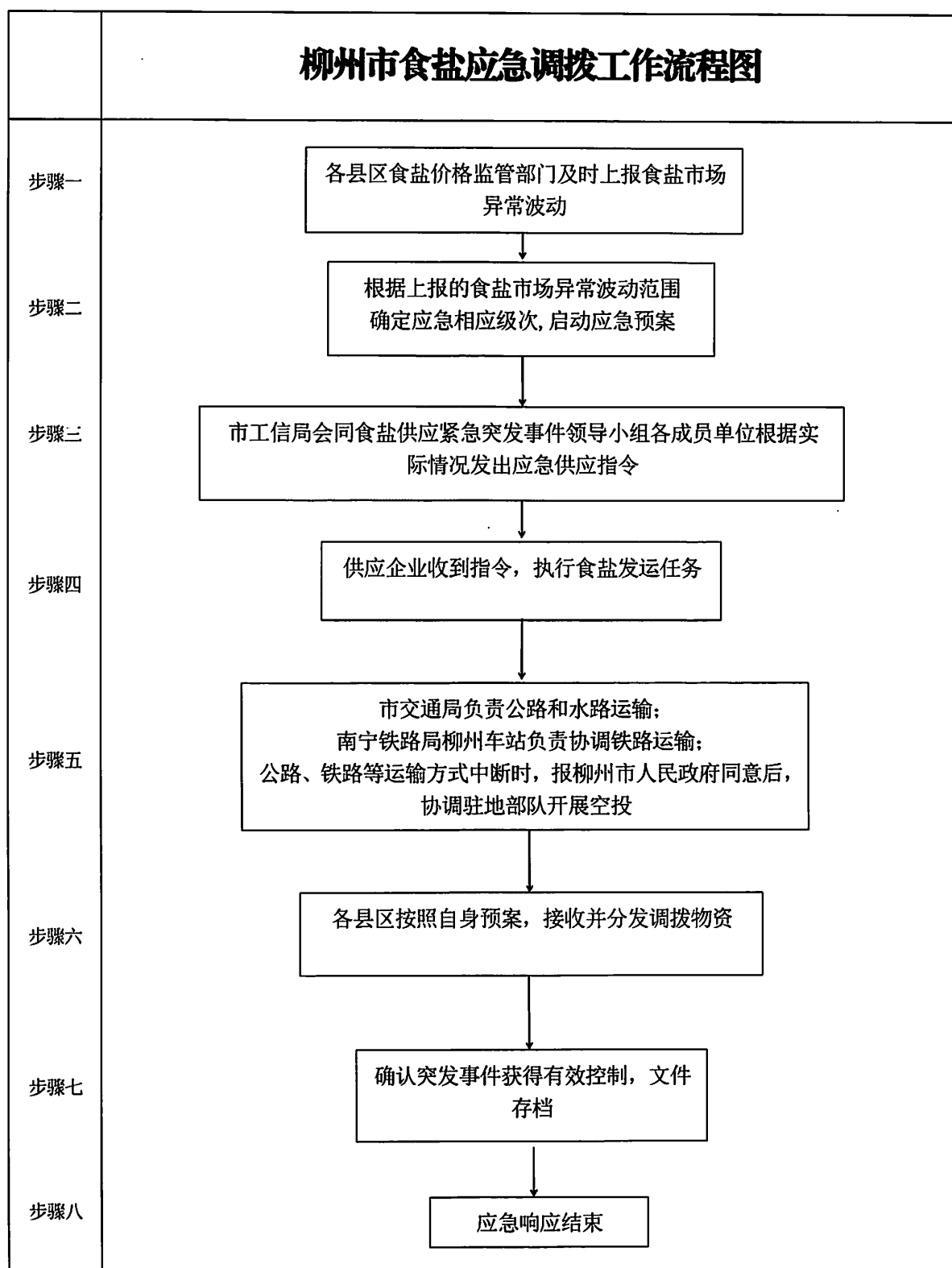
各新区根据三定方案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实施。2019 年 1 月印发的《柳州市食盐供应应急预案》（柳工信通〔2019〕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柳州市食盐应急调拨工作流程图

## 附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